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资产〔2016〕136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修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16年5月17日

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保障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4 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教安〔2013〕5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室”指学校开展各类教学实验、科学研究等工作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准入与项目安全审核、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以及实验室内务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分管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副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

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同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校内各部门与学院的分级负责制。

第五条 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的实验安全意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且与学生各类考评相挂钩。凡在实验室安全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上述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校办、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资产处、公共事务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

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学院（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上的具体分工为：

（一）校办负责做好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方面的协调、联络工作。

（二）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做好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协调和违纪处理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做好实验教学安全管理的协调工作。

（四）科研处负责做好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指导工作；协调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计财处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化学品等实验物品的审核、报销工作。

（六）资产处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做好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七）公共事务处负责做好对实验用房的安全性审批以及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

（八）保卫处负责实验室防火、防盗及危化品使用重点部位的安全监控、检查；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配合公安机关

做好校内实验室安全方面相关工作；对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做好抢险和安全保卫工作。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变化，需要及时调整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各部门职能的，由领导小组决定增补和调整相关部门成员。

第九条 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建立本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落实本学院（部门）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学院（部门）实验室安全员协助本学院（部门）分管领导做好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相关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各室安全员协助室负责人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房间管理员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

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房间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做好人员进出实验室记录和物品使用管理台账（包括大型仪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负责安全设施的管理；负责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卫生，做好安全自查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的人员，管理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实验室。

第十二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应当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实验导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学院（部门）需根据本学院（部门）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学院（部门）要对存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要从严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及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学院（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实验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储存、搬运、领取、使用、处置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爆炸品、易制爆品、易制毒品的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双人收发，双人双账，双人双锁，双人保管，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实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学院（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用品和实验动物等的采购、存放（饲养）、领用、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规范生物实验室的安全建设和备案工作，达到相关软硬件要求和标准，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学院（部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实行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废弃物安全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废气、废液、废渣）、空试剂瓶和危险锐器、实验用剧毒物品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等的安全处置。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危险废弃物实行分类存放、无

害化处理、规范包装和标识，各学院（部门）专人负责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加强对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落实专人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严格使用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品牌、型号，并加强管理；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实验室必须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的接地安全，对于超期服役并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存放、使用管理。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并送检，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置在符合存储条件的场所，并且放在规范、安全的铁柜或固定设施中。各种压力容器必须按规定要求放置。

（四）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接受相关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于从事国家规定

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需实行持证上岗。各类大型或特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必须上墙或在显要位置明示。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门）应加强实验室用水、电、气、火等的规范管理。按规范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气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超容、电线老化、违章拆装、改线、乱接乱拉电线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实验室应尽可能选择潜在危险性小的加热设备，指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确因实验需要使用明火的必须由学院批准，报保卫处和资产处审核备案，以便日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加强对安全设施的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紧急喷淋、洗眼装置、急救箱、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内务管理制度。实验室内务管理包括实验室内务检查、实验室卫生清洁值日制度、出入管理制度等。

（一）各学院（部门）应实施实验室内务检查管理制度。安排值班人员负责实验室节假日、夜间等巡查，查看日常实验结束后的仪器设备、水、电、油、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及时发现和减少安全隐患。

(二)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清洁值日制度, 保持实验室内清洁整齐, 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 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 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 各学院(部门)必须实施出入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 严禁私自配制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学院(部门)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 由学院(部门)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 以备紧急之需; 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 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 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 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于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加强安全与卫生检查, 具体制度包括:

(一) 学校、学院(部门)、研究所(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的检查一年不少于1次, 相关部门的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 学院(部门)的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研究所(实

验室)的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检查结束后,组织部门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资产处、保卫处,必要时进行网上通报,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讨论。

(二)各学院(部门)、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三)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资产处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予以关闭,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四条 相关人员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学院(部门)、保卫处、资产处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学院(部门)应严格做好实验室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实验使用物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若发现有丢失、被盗等情况，必须保护现场，立即向保卫处、资产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学院（部门）应当制定本学院（部门）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报资产处、保卫处备案。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相关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资产处、保卫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突出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主要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学院（部门）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各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浙商大设备〔2011〕248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资产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印发
